

安泰实验与数据中心

服务器资源使用管理办法

(2020 年 9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与数据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负责管理的服务器资源包括私有云资源、公有云资源、单机或集群等,如基于 Openstack 的分布式计算平台、支持软件远程操作的云桌面平台、支持 GPU 计算的人工智能平台、金融量化处理系统、阿里云平台、高性能单机服务器以及基于 VMware 的虚拟机集群等。该服务器资源仅限用于学院教学和科研相关用途。

第二条 中心在学院领导下开展服务器资源的相关工作。中心负责运营维护的服务器资源的使用与建设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使用申请与审核

第三条 学院服务器资源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 由学院教务部门(教务办、MBA 办、EMBA 办)排课、且需要用到服务器资源的本硕博、MBA、EMBA 实验课程或考试;

(二) 本学院教师、在校全日制学生、全职博士后，以及专职科研人员的科研工作；

(三) 经学院批准的其它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服务器资源的申请人须在线详细、完整、准确填写《安泰实验中心资源申请表》，向中心发起申请，中心将仅按照申请人所填内容提供支持：

(一) 本硕博、MBA 和 EMBA 学生的实验课程或考试的使用需求，须由相应的分管教务部门(教务办、MBA 中心和 EMBA 中心)提前 2 周提出申请；

(二) 本院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科研需求须提前 3 个工作日申请；

(三) 其他学术讲座、学术会议等活动，由活动主办部门提前 2 周申请；面向全国的特大型活动则须提前一个月申请。

第五条 如所需服务器资源规模较大(学生的资源需求计入指导教师名下)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申请，需按重点支持项目的方式申请资源，填写《安泰实验与数据中心服务器资源重点支持申请表》，交至中心发起申请：

(一) 所有服务器及云主机台数大于 10；

(二) 所有服务器及云主机 CPU 核心总数累计大于 60；

(三) 所有服务器及云主机内存量累计大于 160G；

(四) 所有服务器及云主机存储空间累计大于 2T；

(五) 其他特殊情况。

第六条 若申请安装中心或学校尚未获得授权的软件或其它资源，须申请人自行提供，并填写《安泰实验与数据中心使用承诺书》。中心配合申请人完成安装与环境测试。

第七条 中心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使用申请进行审核，审核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复杂情况则为5个工作日。特大型活动的使用申请和服务器资源重点支持还须经中心主管领导和学院批准后方可进行。审核结果将通过邮件等渠道通知申请人。

第三章 权责划分

第八条 服务器资源的申请人应对使用人的使用情况进行提醒和监督，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应当遵守《安泰实验与数据中心使用守则》相关规定，服从中心值班教师安排；

第九条 申请人和使用人承担所使用内容、所运行资料资源的责任，中心仅提供相应实验环境，不承担任何不当或非法使用的责任。一旦获知申请人或使用人存在违反国家或学校或学院相关法规或规定的的不当或非法使用，中心有权在不经申请人或使用人同意的情况下删除其所有相关资源或内容。

第十条 申请人和使用人自行承担帐号及密码的保管责任，以及该帐号及密码项下所有活动的全部责任。如因非故

意及不可抗拒的原因（含系统维护和升级），导致使用人数数据丢失、服务暂停或停止，中心不承担赔偿及其它连带的责任。

第十一条 分配给使用人的服务器资源使用帐号，使用人享有使用权，但帐号所有权归属中心。禁止使用人转让或继受、售卖帐号，一旦发现，中心有权无条件收回该帐号，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责任由使用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使用人在中心存储、运行的资源内容，所有权属使用人本人，中心仅进行正常实验室管理和维护。

第十三条 使用人的所有个人资料（含存储资料、运算数据、使用人信息等）受到保护，未经本人许可授权，中心不得公开。

第十四条 未经友好协商等途径达成约定的情况下，使用人通过中心所取得的成果归其个人所有，仅由其个人拥有复制、转移、使用、发布等权利。使用人通过使用中心资源取得的成果，如公开发表的论文、申请成功的科研基金等，须注明成果由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实验与数据中心提供支持。

第四章 操作内容

第十五条 使用人不得以存储、运算、复制、传播或发布等任何形式，使用中心资源，进行可能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任何活动。如有违反相应规定或法律法规的，申请人和使用者共同承担相应责任。此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一） 发布可能会妨害第三方权益的文件或者信息，例如（包括但不限于）：病毒代码、黑客程序；

（二） 发表色情（包括同性恋内容）、淫秽类主题和回复，不得发布带有性描写或者一切与色情擦边的内容；

（三） 发表对他人有进行人身攻击、谩骂、挑衅等的言论及侵犯他人隐私、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四） 发布或传播侵犯版权的软件、文件、学术成果等任何内容。

第十六条 使用人通过中心操作的内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绝对禁止出现以下内容：

（一）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进行其他恶意攻击的；

（八） 损害国家机关声誉的；

(九) 其他违反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

实验与数据中心

2020年9月